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3(e)

全面彻底裁军：召开大会第四届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马来西亚*：决议草案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94年12月15日第49/75 I号、1995年12月12日第50/70 F号、1996年12月10日第51/45 C号、1997年12月9日第52/38 F号、1998年12月4日第53/77 AA号、1999年12月1日第54/54 U号、2000年11月20日第55/33 M号、2001年11月29日第56/24 D号和2002年11月22日第57/61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每次均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作出决定，分别于1978、1982和1988年举行了三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铭记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意见方式通过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¹其中包括《宣言》、《行动纲领》和裁军机构，

又铭记在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

注意到1998年8月29日至9月3日在南非德班和2003年2月20日至25日在吉隆坡分别举行的第十二次²和第十三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

* 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S-10/2号决议。

² A/53/667-S/1998/1071，附件一。



会议的《最后文件》第 145 段和第 98 段，其中支持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从而提供机会从更符合当前国际形势的观点审查裁军进程的各个最关键方面，并动员国际社会和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又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³ 以及未对题为“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的事实，

希望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问题进行的实质性意见交换的基础上再跨进一步，

回顾 2000 年 9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期间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所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⁴ 其中他们决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重申坚信召开大会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能够为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领域确定今后的行动方向，

强调多边主义在裁军、军备控制和有关的国际安全事务进程中的重要性，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提出的报告；⁵

还注意到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⁶

1. **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期间第二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文件、2003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三次实质性会议期间提交的工作文件中所载的会员国书面建议和看法以及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就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议程和日期的看法的报告；⁵

2. **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54/42)。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⁵ A/57/120。

⁶ A/57/848。

3.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供必要援助和工作组执行任务可能需要的服务；
 4. **决定**将题为“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